

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 年 1 月 5 日卫生部令第 39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 号)中规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魏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魏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魏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行使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等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日常监督工作,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传染病疫

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6. 受理对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7.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8. 开展放射卫生日常监督工作；

9. 开展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工作。

此委托书一式两份，由魏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魏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保存一份，此委托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

委托组织

魏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代表：

蔡萌

2024年12月30日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 666 号

受委托组织

魏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

郭树治

2024年12月30日

地址：许昌市光明路路 874 号